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82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10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8212」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

38212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4 日函）及 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8211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影本，惟查 109 年 6 月 4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士林區○○○路○○、○○號，○○路○○、○○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3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共 4 棟 29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

址○○○路○○號○○樓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 103 年 4 月 11 日（103）（十六）鑑字第 0752 號高氯離

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嗣本府以 103 年 7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0367543301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為高氯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 103 年 7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0367543300 號函等通知含訴願人在內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於 105 年 7 月

4日（列管公告日起2年）前停止使用，並於106年7月4日（列管公告日起3年）前自行拆除。

四、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4日期間超過每月用

水度數1度，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認定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因訴願人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5,000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6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原處分於109年6月12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6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9年7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61644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